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校長○明

紀錄：黃○琴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報告：

會議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序號	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 議	辦理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協助行政工作減授案(稿)，提請討論。	教務處	1. 經會議討論，增加進修部餐飲科李怡陵老師行政減授鐘點。 2. 其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3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4	廢止〈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廢止。
5	請提高定期存款金額，提請審議。	主計室	提高定期存款為 9,500 萬，增加 1,350 萬。	定期存款增加 1,350 萬已於 9 月 19 日完成。

陸、主席報告：

- 一、國教署校安中心來涵；中央氣象署 113 年 9 月 29 日 08 時 30 分發布颱風山陀兒海上警報，為防範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可能產生危害，請學校

各處室加強防颱整備，及落實設備(施) 安全確保；對於淹水或因設備損壞致有安全虞慮之場所，請做好警示及隔離措施，倘有緊急事故或人員財物傷損，請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完成通報作業。

- 二、感謝教務處規劃外語群科相關教師及數位學習之線上研習，提供本校及友校教師的增能課程。
- 三、感謝實習處規劃校長與技藝競賽選手、指導老師之座談，祈勉選手努力練習，加強自己的學、術科能力，感謝老師、科主任的辛勤付出。
- 四、9/18 感謝張○榮秘書規劃；校長、秘書、第二外語專案助理及國教署科長共同前往關於台北的法國在台協會，研定有關法語教學的相關認證標章。
- 五、9/18 校長與○榮秘書一同前往基隆商工請益，了解該校辦理 113 學年度商科技競賽之相關工作分配與細節。
- 六、感謝人事室、家長會、學生會、班聯會、學務處、秘書、圖書館等共同協助規劃的教師節相關系列活動，希望全體同仁在教育工作崗位上一切順心。
- 七、因應山陀兒強烈颱風侵襲，台南地區連續停課三天，本校 10/3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將第一次段考延後一週舉行。

補充報告：

- 一、感謝各位主任、秘書、各處室同仁大家的協助，我們於 10 月 9 日順利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感謝郭○義會長於 112 學年度所帶領的家長委員會，對學校的支持與貢獻；恭喜黃○智會長榮任本校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長，繼續成為學校最堅強的後盾。
- 二、有關高三同學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所進行的校外教學活動，感謝學務處的持續宣導，盡可能鼓勵同學參加，至於沒有參加的同學，請教務處宣布到校正常上課或集中進行相關學習。
- 三、感謝實習處，近期需要利用週末、假日進行學生檢定等相關工作，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 四、113 年度本校文康活動，感謝人事室的規劃，盡量鼓勵同仁能夠共同參與 12 月 7 日（星期六）的執行及文化之旅，當然最主要是配合台南市 400 年的相關活動，辦理本校同仁暨家長會、校友會的活動。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本校學生參加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獲獎 9 人次，成績傲人，全校同慶！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參賽項目	班級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市 文場	字音字形	貿一丙	侯○好	王○云	第二名
	字音字形	貿二甲	王○綦	王○云	優勝
	寫字	貿二丁	蘇○墨	張○榮	第三名
	作文	貿三甲	周○菱	蔡○瑁	優勝
全市 武場	客語朗讀	廣二乙	林○薰	陳○玉(校外)	第一名
	霧台魯凱語朗讀	觀二甲	簡○恩	柯○緞(校外)	第一名
	國語朗讀	貿三甲	鄭○婷	劉○琴	第三名
	國語朗讀	廣三甲	張○尹	劉○琴	優勝
	臺語朗讀	商二甲	林○好	顏○黛	優勝

2. 113 學年度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本校推派 4 名選手代表參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預祝選手奪得佳績。

參賽項目	班級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英文作文比賽	應三乙	余○緹	蘇○帆
	應三甲	黃○鈴	蘇○帆
英語演講比賽	應二甲	蔡○謙	蘇○雯
	應三乙	吳○淳	楊○雯

3. 本學期第一次段考：10/7 至 10/9(星期一~三)，學生考程表於 9/25 發放、教師考程表於 9/26 張貼於各教師辦公室，請老師們參閱。教師監考表預計 9/30 發放，段考期間全校第 8 節輔導課暫停。
4. 本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第 1 次模擬考 10/21 至 10/22(星期一、二)、第 2 次模擬考 12/10 至 12/11(星期二、三)，煩請高三任課教師費心指導。
5. 近期完成鐘點費經費結報與申請：

- (1)已完成結報：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課程、112 學年度手語偕同教師、112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手語、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112 學年度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劃、112-2 實際新增鐘點費計畫。

(2)已完成申請：113 學年度手語偕同教師、113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手語、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113-1 實際新增鐘點費計畫。

6. 本學期巡堂紀錄表已於日前發放，敬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各時段巡堂工作，巡堂紀錄表會有專人收取（或用公文夾送回教學組），謝謝！
7. 本校課綱前導學校第一次工作會議已於 113.9.25 召開，感謝各科協助前導工作進行，期望經由大家共同努力，學生將有更豐富的課程與競賽支援。請 10/23 前交第一季執行成果給助理雯倩小姐，謝謝！
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質化 A3「素養導向教學專業社群」、A2「行動科技融入教學社群」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3-17 時辦理委員入校指導社群運用研討會，由高雄高商葉○妤主任、斗六家商王○偉老師蒞校指導。
9. 普通大學英聽報名作業已於 9/11(三)進行報名及繳費完成。學生將於 10/19(六)進行測驗，本校共計 73 人報名。
10. 近期校內相關獎學金已於 9/23(一)公告，表列如下，歡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預計最後申請截止日為 10/15(二)。

序	名稱	領取方式	對象	獎助名額金額	必要條件	期程
1	蔡丁添、蔡梁晉暨夫婦、蔡錦霖夫婦獎學金	郵局轉帳	應屆畢業生	每學期50,000元	①家境清寒 ②統測成績達標錄取雲科大商學院	上學期 10/15止
2	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郵局轉帳	高二 高三	共16名 每名5,000元	①家境清寒 ②112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③無懲處、無曠課紀錄	上學期 10/8止
3	校友徐松弘、徐吳艷紅夫婦獎學金	郵局轉帳	高二 高三	二、三年級 共5名 每人10,000元	①112學年第1、2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②無懲處、無曠課紀錄	上學期 10/8止
4	許全輝校友獎學金	領現 (需扣印花稅)	觀光科	二、三年級 每班1名，共4名 每人3,000元	(一)家境清寒 ①學業成績80分個，體育成績70分個 ②無曠課紀錄。 (二)全國性中餐烹飪競賽獲獎者。	上學期 10/8止
5	黃美惠校友紀念獎學金	郵局轉帳	廣設科	共4名 每人2,500元	①文創領域傑出表現 ②郵局存摺	上學期 10/8止
6	富邦慈善基金會	郵局轉帳	全年級	每人7,200元	由基金會審核	上學期 10/8止

11.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申請，本校有國際貿易科、應用英語科、廣告設計科及觀光事業科提出申請，國教署 9/23(一)來文核定通過。目前已將特色招生簡章時程更新，並請四科科主任進行確認，預計於 9/27(五)前完成確認。
12. 114 學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已來文，國中會考訂於 5/17 至 5/18。特色招生術科測驗於 4/12(六)舉行，歡迎行政同仁提前報名提早卡位監考活動(享免費冷氣、免費午餐、免費點心及有酬勞之監考費)。
13. 112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不含綜科)升學，全校國立學校錄取率超過 7 成五。頂尖大學：臺科大 16 人、北科大 9 人、臺師大 1 人、北商大 10 人、

雲科大 39 人、高餐大 32 人、高科大 154 人，邀請成績優秀畢業生 261 人，將於 12 月校慶慶祝大會返校，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校門口升學榜單已更新，謝謝各位導師及所有老師的指導，並感謝家長會全力支持！

14. 113 學年度國中端招生宣導，依往例由各處室輪流，11 月開始海佃國中場次由註冊組與資媒組開始，後續場次請依序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各科主任及人員出場，感謝多多幫忙。
15. 113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購置軟體使用，已彙整各科需求，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請購流程，感謝各科協助。
16. 外語群科中心近期活動 10/9（三）上午辦理英日語簡報初賽審查會議、下午辦理第一次委員工作會議。10/28（一）辦理日語類教師研習及企業參訪。
17. 9/18（三）召開本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依本學期期程，10 月底前，課諮教師進行第一次入班宣導，主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重點。
18. 10/23 下午辦理「自主學習·寫出教授想看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研習，邀請雲林科技大學黃○菘教授蒞校演講。
19. 請各科於 10/25 之前回傳「114 學年度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給實研組（若有要修改之處請以紅字標出），俾利統整 11 月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附件，若有不同於 113 學年度之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須請同時提出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格式可於教務處>108 新課綱專區下載。
20. 113/11/13（三）於本校簡報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請一級主管、各科主任與科主席與會。
21. 113/11/20（三）上午 10:00 於本校簡報室，舉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質化暨新課綱諮詢輔導訪視，請一級主管與各優質化子計畫承辦人員與會。最後各子計畫承辦單位請 11/15 之前繳交優質化已執行成果至實研組信箱。
22. 113 會計年度高職優質化執行期間為 8-12 月感謝各子計畫承辦人辛勞，期中提醒本期計劃購案要在 12/16 之前於主計系統輸入，並於 12/31 前核銷完成以利結報，感謝同仁協助！
23. 113.9.18 特教組辦理「數位設備學習及應用研習」，地點為竹軒教室，感

謝李珏瑩老師分享使用數位融入教學的心得與成果。

24. 10/4 專業團隊人員開始到校服務身障學生，共計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兩名，服務 7 位學生。
25. 9/27 身障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料已寄出。
26. 10/25 前向國教署申請 113-1 視障生大字體教科書經費。
27. 10/30 前辦理 113-2 身障生學習扶助申請計畫。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感謝學務處所有行政同仁及○樺老師的協助幫忙。
2. 9/23~9/27 辦理 113 學年度「感恩敬師週」相關活動，一共送出 220 盆多肉植物，感謝協助班聯會籌備。
3. 高三教育旅行將於 10/17(四)舉行評選會議，預計於 10/18 發下家長同意書，10/27(日)請得標廠商配合辦理路勘活動。
4. 因受山陀兒颱風假影響，段考延後一週舉行，考量高三同學離模擬考的日子近了，因此教室佈置統一延後至第十一週(11/4、11/5 拍照紀錄)評比。
5. 今年萬聖節將協助班聯會辦理相關活動，於 10/31(四)當天將會舉辦發放糖果、開放校園內裝扮等相關活動。

(二) 社團活動組

1. 113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已協助國樂社完成報名作業。共計有 15 位學生參加，比賽時間為 11/28(四)上午，後續租車事宜請總務處協助。
2. 本學期與德國羅拉赫商業學校課程線上交流，預計於 11/4(一)下午 4 時討論室(一)舉行第一次同步線上交流，目的為讓雙方學生認識。
3. 本學年度預計於 3/19~3/30 至德國羅拉赫商業學校交流，目前學生正在報名中。羅拉赫商業學校也預計在 6 月來學校拜訪交流。

(三) 衛生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已完成事項

1. 9 月 4 日完成衛生與環保幹部訓練。

2. 9月5日南區衛生所2位專員來校做登革熱防治稽查，結果良好。
3. 9月13日召開午餐團膳供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核學生團膳補助申請名單，共有98位同學通過審核。
4. 花台綠美化活動於第三週順利展開，目前一年級已有100%的班級在進行花台綠美化。
5. 9月10日將112下回收志工獎勵金每人400元共2400元發放完畢。
6. 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 (1) 113學年日間部學生特殊疾病造冊已於9月10日，以紙本密件方式發給各導師及教師。
 - (2) 本校113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已於9月20日函送國教署，日校辦理主題為「健康體位」，進修部主題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目前待審核中。
 - (3) 持續推動113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a. 定點取用：1-9月衛生棉領用約250片、紙褲領用25件。
 - b.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彙整高一弱勢新生名單後，於9月中開始發放7-9月份的禮物卡，並進行月經相關教育。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份待辦理事項

1. 發放112學年度班級資源回收獎勵金共11,048元。
2. 於第一次段考後某一天上午偕同合作社理事主席、學生代表2名到團膳廠商現場突擊檢查食物製備環境、流程及人員的安全衛生管理。
3. 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 (1) 113學年第一學期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因颱風因素延至10月17日完成。
 - (2) 預計於10月底前將114年度「本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送國教署。
 - (3) 113學年校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日為11月1日，學生施打意願回收中，教職員部分已有60位同仁登記。
 - (4) 113學年校園COVID-19疫苗接種日為12月20日，學生施打意願回收中(學生部分由於使用疾管署NIAS系統進行意願收集，故與流

感疫苗同時進行意願調查),教職員部分預計11月底進行調查接種意願。

(四) 生輔組

- 1.113 年 11 月 19 日國教署派員蒞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惠請教務處與總務處協助提供訪視檢核表指定的相關資料，並於10月23日(週三)前回傳生輔組。
- 2.學生獎懲線上系統已正式啟用，操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辦公室及學校網頁。
- 3.近日發現部分學生在體育館後方停車場(333 巷與新興東路交會處)及綜合大樓頂樓抽菸，已規劃校安人員不定時巡查。
- 4.學生專車麻豆佳里線超載乘車學生1名，導致學生上學途中無座位可坐(無固定座位)，已要求專車公司改善。
- 5.113 學年第 1 學期運動會進場流程調整如下：
 - (1) 取消儀隊五人旗進場
 - (2) 取消儀隊執會旗進場，委請體運組協助徵選校隊運動員執會旗入場。
 - (3) 考量露天籃球場整修期程，將草擬二年級休息區備案。
- 6.113 學年第 1 學期朝會預定日期
 - (1) 10 月 29 日(週二)
 - (2) 11 月 19 日(週二)
 - (3) 12 月 17 日(週二)
 - (4) 01 月 07 日(週二)
- 7.10 月份校園教室淨空
 - (1) 10 月 13 日(週日)貿二丁教室淨空
 - (2) 10 月 26 日(週六)檢定考試，教室高二、高三教室淨空
 - (3) 10 月 27 日(週日)貿二丁教室淨空
 - (4) 11 月 02 日(週六)家長座談會
 - (5) 11 月 03 日(週日)檢定考試，全校教室淨空
- 8.校安通報計 9 件：
 - (1) 意外事件：3 件(自傷自殺事件*1、意外事件*1)。

(2) 安全維護事件：1 件(失竊*1)。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 件(偷竊*1)。

(4)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2 件(疑似性平*2)。

(5) 其他：2 件(谷哥改地圖)。

9.校外會聯巡 2 次、個案會報 3 次、113-1 學期賃居訪視 17 人次。

10.完成事項：

(1) 9/26 日帶 5 位學生至善化高中參加反毒飆舞競賽。

(2) 10/10 日水交社聯合儀隊表演。

(3) 校安中心執勤方式因校園不開放，10 月啟電話轉接。

(4) 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公告日期 10/14 日-25 日，預計 11/12 面試。

(五) 體育組

1. 本校男、女排球隊於 10/19~10/21 在學甲國中參加華宗盃排球賽。

2. 本校男生籃球隊將於 10/15~10/18 於南應大參加 113 學年南應大籃球邀請賽；10/25~10/27 在新豐高中參加臺南市主委盃籃球賽。

3. 本校田徑隊共 4 名同學報名參加於 10/22~10/25 辦理之 113 年台南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4. 班際拔河比賽已於上 10/11 號辦理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幫忙，預計於下次升旗時進行得獎班級頒獎。

5. 運動會時程如附件(P.27-29)，請大家看看有無要做修正的地方。

校長裁示:

1.運動會時程依原訂時間延後 10 分鐘，第 1 天開幕典禮於 8:30 開始，第 2 天師生趣味挑戰賽於 8:20 開始，以利前置準備作業。

2.學生目前停車空間移至新興東路光電球場旁的停車場，比原本籃球場下方停車場明亮，動線也可人車分道更具安全性，未來再將籃球場下方停車空間活化。

3.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放學後和參加課後晚自習時間，請勿再回到教室。

三、總務處報告：

1. 綜合大樓電梯汰換工程預計 10/25(五)開始進料施工，當天將進行大門、綜合大樓及明德樓地下停車場交通管制，相關管制內容及公告如附件，預計 11/30 前完工、12/10 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啟用。
2. 光電球場及停車場監視器以及實習大樓監視器系統與校內其他監視系統併聯主機工程，預計 10/23(週三)及 10/24(週四)施工，因有高空作業車進場，施工期間暫停開放停車。
3. 美術教室整修工程已竣工並於 10/11 完成驗收，但教室冷氣、桌椅、電腦及投影等設備經費並未涵蓋於此計畫中，裝潢及油漆味道亦需時間消散，建議上列教室設備預算於 114 年度編列及購置，最快於 113 年第二學期開始啟用教室。
4. 工程方面：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自強樓外掛無障礙電梯汰換及裂縫修補工程	1. 8/5 第二次招標公告、8/13 決標，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得標。 2. 考慮無障礙需求學生之學習，將利用暑假期間施工，預計 7/1 開始、8 月底前完工。
2. 綜合大樓電梯汰換	113/9/9 下午 14:00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10/25 開始進料施作，預計 11/30 前完工、12/10 取得使用許可後啟用。
3. 美術教室整修工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	1. 7/24 決標，由「祥比土木包工業」得標、8/5 開工，預計工期 60 日曆天。 2. 10/1 竣工、10/11 完成驗收。

4. 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操場西側)

8/28 完成決標，由「金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9/13 開工，預計工期 60 天。



5. 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操場西側)

8/28 完成決標，由「金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9/13 開工，預計工期 60 天。



6. 籃球場地地下室
學生停車場車庫
修補工程

1. 已於 9/20 申請竣工、10/11 初驗、10/18 復驗。
2. 擬請結構技師評估籃球場地地下室屋頂層承載籃球架支柱基礎結構。



7. 太陽光電設備之
屋頂型及地面型
標租案設完成、
第三期西北側的
排球場尚未施
作。

1. 第一期實習大樓屋頂型 6/29 完成屋頂防水層施作；第四期南側籃球場及考照場已先完成分段查驗，光電球場及停車場已先使用，後續尚需補足燈光、外加項停車感應柵門系統及充電樁設置。
2. 第二期中正樓樓頂，已完成施作防水作業，目前正在進行設備站建置及佈線作業。職務宿舍及地下室停車場平台已架設光電板。
3. 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9/23 於大門口鋪設鋼板進行鋼構進料及組立作業。



5. 各業務單位若有聘用工讀生之需求，請於工讀生「工作起始日前」填妥「勞（健）保加保申請書」，交予財管人員，以辦理勞保投保事宜。相關表件可於校網下載：行政單位\總務處\表單下載\庶務組\國立臺南高商 勞健保（加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書。並請注意：勞保依規定不得追溯加保，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以申請表送達總務處庶務組收件當日辦理投保，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 資產盤點部份，已收到初盤表未繳交至財管進行複盤作業同仁，請盡速完成。亦提醒同仁檢視財管線上系統所列保管之資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資產及非消耗品若已不堪使用請提出報廢申請。
7. 活化資產方面：
 - (1)本校實習旅館標租：承租廠商 6-9 月租金經多次催收後仍未繳交，已於 9/20 發函終止租賃合約，預計 10/7 與廠商點交收回實習旅館。
 - (2)綜合體育館承租廠商與台南市體育局簽約成立「南區全民運動中心」，本校教職員工可以免費使用項目不變。
 - (3)新建實習大樓 1F（南門路及新興東路街角室內空間）已公告標租，10/28 截標，歡迎廠商標租。
 - (4)府緯街實習土地（原實習農場）持續招商中。
 - (5)各單位若要使用場地辦理活動，除線上系統登記外，亦請至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單以利呈核並收費。校園外借場地列表（如附件）。

校長裁示：

1. 校園空間有些地方較為偏僻且夜間陰暗，有安全疑慮，評估增加格柵或感應燈，來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後方新興東路停車場電動柵門，若體育館廠商無法配合控管及修復，則由校方收回管理。

校園外借場地總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23 下午 17:00-20:00 日文學習輔助課程-應 一乙教室			
10/27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 綜合大樓教室 3-5F 多益檢定		10/29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0/30 下午 17:00-20:00 日文學習輔助課程-應 一乙教室			11/2 全國技能檢定 第三梯-全校 教室
11/3 全國技能檢定第三 梯-全校教室		11/5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1/6 下午 17:00-20:00 日文學習輔助課程-應 一乙教室			
11/10 自強樂群教室-商教 會檢定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			11/13 下午 17:00-20:00 日文學習輔助課程-應 一乙教室			
		11/19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1/20 下午 17:00-20:00 日文學習輔助課程-應 一乙教室			
11/24 小學英檢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		11/26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1/27 下午 17:00-20:00 日文學習輔助課程-應 一乙教室			
12/8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 綜合大樓 3-5F 教室- 超越盃數競		12/10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2/15 綜合大樓三、四樓 IMC 國際數學競賽		12/17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2/22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						
12/29 綜合大樓教室 3-5F 多益檢定		12/31 晚上 19:00-20:30 光和 影攝影班-觀一甲 教室				
114/1/5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						
114/1/12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 院期末考						

四、實習處報告：

1.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於高雄三民家商召開完畢，相關專業群科設備補助或維修，已請各科主任盤點科內設備，近期完成宣導會議記錄上傳，另請總務處財管人員上傳財產設備，於 10 月下旬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設備申請，並將申請書印出並核章上傳系統，待審畢後討論明年度採買順序。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科辦理職場參觀、業界實習及實習實作、業師協同等計畫內容如下：

	職場參觀	校外實習	實習實作能力	補助證照報名費 訓練材料費	業界協同教學
商經		合慶文具 (商二 15 人) 【完成】	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 (高三*3)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5 位 2.會計事務－資訊乙級*6 位	
國貿	富邦金控高雄分公司貿二甲乙丙丁 10/30	大益國際物流 (貿三 12 人) 【完成】	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 (高三*4)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12 位 2.會計事務－資訊乙級*5 位	
會計	佐登妮絲 會一甲、會二甲 10/18		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 (高三) 記帳實務軟體應用(高三)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5 位 2.會計事務－資訊乙級*8 位	
資處			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 (高三*2) 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高二)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14 位	
廣設	永興祥木業 廣一甲乙 11/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廣二甲乙 11/13	特工實業(廣三 4 人) 艾樂文藝社 (廣三 4 人) 宸炫國際貿易 (廣三 4 人) 【完成】	專題實作(高三*2) 插畫實作(高三*2)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乙級*45 位	電腦繪圖實作-二上
應英	高雄國際航空站 應二甲 10/11 應二乙 10/14	漂鳥旅行社 (應二 4 人) 香格里拉飯店 (應二 3 場次共 15 人) 【完成】	專題實作(高三*2) 觀光休閒英語(高二*2)		
觀光	民雄金桔有限公司 觀一甲乙 10/25 谷泉咖啡莊園 觀二甲乙 11/8	國泰商旅 (觀光二 4 場次共 20 人)	食物製備(高二*2) 吧檯飲料實作(高三*2) 餐飲實務(高三*2) 在地旅宿實務(高三) 帶團實務(高三)		1.吧檯飲料實作-三上(乙) 2.餐飲實務-三上 3.食物製備-二上 3.專題探索-二上
進觀	谷泉咖啡莊園 (進觀二)				
進餐					創意料理實作-三上

請各科主任協助實務增能計畫規劃與執行，執行過程中，各計畫留存資料如

下表所示：

	職場參觀	校外實習	提升實習實作	業界協同教學
計畫留存資料	1. 職場參觀參訪心得學習單 2. 滿意度調查 3. 佐證檔案如：學生課程學習單 4. 活動照片	1. 與合作廠家洽談相關合作會議紀錄。 2. 實習行前座談會與勞安講習辦理紀錄。 3. 參與活動學生名冊。 4. 學生職場見習心得、業界實習之 <u>實習日誌</u> 等相關活動紀錄、照片。 5. 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之相關紀錄。 6. 業界實習之 <u>家長書面同意書</u> 。 7. 學校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行政協助措施。 8. 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結果, 包含分析與對應之改善策略。 9. 經費動支原始憑證。 10. 其他有助於展現學校辦理成果之相關資料。	1. 學生參與課程名冊。 2. 學生報名證照考試名冊及通過名單。 3. 課程教案。 4. 採購材料清冊。(請檢附採購單、採購印領清冊或經主管核章之材料明細, 須包括品名、數量、單價、金額; 或為經費動支原始憑證。 5. 辦理計畫修正之資料。 6. 其他有助於展現學校辦理成果之相關資料。例如: 課程教案或課程進度表、學生課程學習單或學習心得。	1. <u>校內簽呈</u> : 更改授課時間、更換校內授課教師。 2. 函報: 授課次數異動、更改授課內容、放棄執行計畫。 3. 教學計畫表: 依實習執行情形填報。 4. 相關證明文件: 業師協助發展自編教材、業師參與發展教學單元、教具等。 5. 上課照片

3. 113 學年度商業類及家事類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及服務調查, 已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完成報名資料核章寄出至基隆商工及嘉義家職。※如欲更換參賽選手(該名選手亦需經校內初賽選拔)請於 10 月 8 日(二)前提出申請, 並應函報承辦學校以敘明原因及提供相關報名資料。
 家事類競賽: 113/11/12-11/14 於嘉義家職舉行, 本校僅報名餐飲服務職種。

商業類競賽: 113/12/02-12/05 於基隆商工舉行, 本校報名平面設計、網頁設計、電腦繪圖、程式設計、文書處理、會計資訊、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職種。

113 學年度參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名單如下:

競賽職種	班級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平面設計	廣三乙	陳○鈞	余○玲
網頁設計	資三甲	朱○瑋	張○萍
程式設計	資三甲	陳○憲	歐○男
文書處理	資三甲	余○萱	羅○齊
電腦繪圖	廣三乙	黃○勻	謝○穎
會計資訊	商三丙	林○軒	王○薰
商業簡報	商三甲	蔡○晉	王○萱
職場英文	應三甲	阮○綿	黃○菁
餐飲服務	觀三乙	蔡○芸	紀○盡

4. 113 年 9 月 23 日(一)中午於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指導老師暨

選手訓練座談會，預訂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一）或 10 月 25 日（三）召開第 2 次指導老師暨選手訓練座談會。

5. 113 年 11 月 10 日（日）將辦理第 30 屆（113 年度）商教會英語能力測驗。今年度測驗報名，將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開放校內報名繳件收費，校外報名開放至 9 月 25 日止。
6. 113 學年度優質化 B3 編列加強學生多元展能之授課鐘點費、印刷費、膳宿費、保險費、材料費等經費，若需支付相關費用，已請各科主任提出，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7. 113 學年度前導 B1 建立及推動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為完備校內專題評選機制，煩請各科主任召集科內教師共同修訂科內的專題實作競賽實施計畫，回傳實習組彙整本學年度比賽日程。
8. 113-1 均質化計畫，將成立跨校商管群、設計群及餐旅群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針對技藝競賽各群相關職種，辦理增能研習、訓練研討交流。另外將推動行銷專題作及簡報表達力特色課程及教材研發，各科若有相關研習課程辦理需求或有推薦講師，煩請各科提出。
9. 113 年度第 4 梯次即發證檢定測試日期如下

檢定日期	檢定內容	檢定教室
10/19(六)、10/20(日) 兩天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術科	電腦教室二 電腦教室四
10/26(六)、10/27(日)、11/2(六) 三天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術科	電腦教室二 電腦教室四
11/9(六)、11/10(日)、11/16(六) 三天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學術科	電腦教室二 電腦教室四

10. 已取得 113 年-118 年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30 崗位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0 崗位之合格證書，場地：電腦教室（二）。
11. 已取得 113 年-117 年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42 崗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42 崗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42 崗位之合格證書，場地：電腦教室（四）。
12. 113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科測驗日期：11 月 3 日（日）。
13. 113 年 10 月 12 日（六）及 10 月 13 日（日）辦理優質化 B1 國中生職涯探索

營。

各科主任報告

(一)商經科：

1. 商經科學生暑期金玉堂實習，目前正在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另學生實習證明已發給學生、實習日誌存查。
2. 完成老舊的電腦、POS 等設備的報廢工作。
3. 預計 10 月 8 日執行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劃，辦理科內教師專業研習，主題「AI 的科技素養融入專題製作」。
4. 商經科預訂於 10/22 (二) 10：30~12：30 召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暨商經科科務會議。
5.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的課程修訂，預計在 10 月 22 日(一)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完成討論與修正。
6. 113 學年度商經科專題實作競賽實施計畫之修正，擬於 10 月 22 日(一)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完成。

(二)國貿科：

1. 113 年畢業生升學情形：學生人數共 130 人，錄取國立科大有 98 人，國立錄取率達 75.38 %，其中包含台科大 2 位、北科大 3 位、北商大 3 位、雲科大 10 位及高科大 43 位，感謝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們的辛勤指導。
2. 國貿科三年級 12 位學生，於 8 月 12 日-15 日至大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實習，體驗業界實習已順利完成，謝謝大益公司的配合及任課老師的指導。
3. 8 月 20 日已完成新生課程宣導及團體課諮，相關活動照片已上傳國貿科網站。
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職場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30 日參觀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高雄科大航運管理系。
5. 國貿科歡迎 113 學年度新進老師林○貞老師及代理教師吳○蓉老師加入教學陣容。

(三)會計科：

1. 歡迎新進教師吳○凱老師加入會計事務科大家庭。
2.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公佈，本科共有 23 位同學考取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69.70%，感謝黃○儀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辛勤指導。
3. 本科已於 8/20 辦理新生課程宣導與諮詢活動，期盼高一新生能儘早進入學習

狀況並按部就班實現理想。

4. 會計事務科與國際貿易科教師組成「財富管理」專業學習社群，本學年預計產出「權益證券投資入門」課程大綱及教案各一份，已於 9/9(一)召開第一次研討會議。
5. 預計於 10/18(五)辦理會二甲、會一甲職場參觀，地點為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嘉義市區商家(檜意森活村)。
6. 預計於 10/23(三)14:00~17:10 辦理優質化計畫 A2「數位科技融入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教學」研習，邀請邀請業界講師盧○博老師進行專題講座，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7. 感謝張○真老師及吳仁凱老師帶領學生參加 113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

(四)資處科：

1.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公佈，共有 48 位同學考取國立大學，感謝林○春老師、陳○菁老師用心指導。
2. 8 月 20、21 日完成新生訓練及團體課諮，相關活動照片已上傳資處科網站。
3. 本學年度資處科教學研究預計推派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課程示範教師張○欽老師研擬相關素養命題。
4. 113 學年度本科與商經科跨科研發「創意行銷簡報實務」彈性課程正式上課，由商經科王○萱老師及資處科張○萍老師共同授課。
5. 預計 10 月 11 日資處科辦理優質化計劃「響應式網頁設計商業應用實務」教師研習活動。
6. 預計 9 月 27 日資處科辦理專題製作科內競賽，邀請南台科大資管系王派洲、童冠燁教授蒞臨指導

(五)應英科：

1. 應英科 113 級畢業生升學情形：本年度畢業生共計 68 人，錄取國立人數 54 人，升學率 79.41% (應三甲 76.47%、應三乙 82.35%)，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
2. 本年度商業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選手為應三甲阮圓綿，指導老師為黃婉菁老師。
3. 執行 113 學年度提升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預計將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老城景點散策英文導覽營，包含理論與實務體驗活

動，歡迎各科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4. 高二職場體驗因參訪單位場地限制，今年度將採分梯辦理。113 年 10 月 11 日（五）應二甲、113 年 10 月 14 日（一）應二乙，參訪高雄科技大學與高雄國際航空站。感謝蔡○庭老師及陳○琳老師協助辦理。
5. 本年度應英科校內專題競賽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3-27 日收件，委請校內老師評審，選出專題組及創意組優秀作品參加外語群科複賽。

（六）觀光科：

1.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公佈，本科共有 46 位同學考取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77%，感謝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辛勤指導。
2. 113 學年提升職場英文能力計畫，預計上學習導入英文講師協助情境式模擬課程，觀二甲、觀二乙 10 月至 12 月期間，將分別有 4 次入班上課。感謝應英科謝○姍組長、觀光科紀○盡主任協助籌辦活動。
3. 高一職場體驗計畫將於 10 月 25 日（五）前往嘉義金桔農莊執行，高二職場體驗計畫將於 11 月 7 日（四）前往雲林谷泉咖啡莊園執行，認識高餐大與餐科大之旅，將於 12 月底之前執行，感謝觀光科盧○珍老師、王○云老師、林○嫻老師、廖○智老師、劉○華老師、黃○韻老師協助幫忙。
4. 觀二甲觀二乙共 20 位學生於 8/31~11/3，分別利用六日至和逸飯店進行校外實習。
5. 本學期觀光科校內專題初賽將於 12 月 26 日（四）舉辦，將委請校內老師評選出專題組及創意組優秀作品參加餐旅群科複賽，感謝劉○華老師、陳○真老師、林○嫻老師、廖○智老師辛勤指導。
6. 113 深化教師專業研習將於 11 月 29 日（五）邀請沃克資訊黃○愷講師，分享「聰明教學教材製作生成 COPILOT 的教學融入與應用」。

（七）廣設科：

1.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廣設科（美術班組）及全校（一般高中職組）臺南市「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及作品送件裝框。
2. 113 年 10 月 1 日辦理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專題實作第一次校內提案審查，感謝科上同仁及代理與實習教師共同協助擔任審查委員。
3. 113 年 10 月 9 日 9:00-12:00 李○毅主任、劉○廷老師負責前往立人國小辦理本校高中職一般組別作品送件。

4.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3:00-16:00 孫聖和主任負責前往麻豆國小辦理本校高中職美術班組別，西畫、漫畫、版畫、水墨、書法及平面設計類作品送件。
5.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優質化 A3 廣設科與觀光科辦理「做繪 AI 台南」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邀請顏啟峰老師分享 AI 時代的設計革命-繪圖技巧及繪本製作研習講座。
6. 113 年 10 月 11 日，廣二甲、乙參加「燈耀喜樹 福佑府城」燈會暨燈籠彩繪比賽，感謝莫○賓老師指導。
7. 113 年 9 月 30 日捐血中心 AI 繪圖比賽，感謝李○毅主任擔任評審。
8. 113 年 8 月 1 日至 28 日共 4 梯次，廣設科辦理國教署校外實習計劃，共 12 位廣三甲乙學生參加，分別至美學教室、爆米花服飾及空間特工實習，過程圓滿順利，大部份學生皆表現優異，感謝圖書館孫○和主任、李○毅科主任及實習處同仁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八)餐飲科：

1. 113 學年第一學期創意料理實作課程業師計畫，由姚○發師傅授課，預計於 10/1、10/15、10/22、10/29、11/5、12、19 共七次課程，參與班級為餐三甲。
2. 本學期預計辦理職場體驗活動，日期為 11/20，班級為進觀二甲，地點為雲林古坑谷泉咖啡莊園。
3. 本學期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活動，日期為 11/20，班級為餐二甲，地點為雲林古坑谷泉咖啡莊園。

五、圖書館報告：

1. 113 年 9 月 12 日邀請南台科技大學數位學院孫○誠副院長擔任諮詢委員並辦理本校第一學期自主學習前導諮詢輔導講座，過程順利圓滿，感謝張○榮秘書及張○屏老師協助指導。
2. 113 年 9 月 25 及 27 日圖書館與人事室於下午 14:00 至 17:00 聯合舉辦了『Q 版肖像畫教師速繪活動』，特別邀請四位畫師為師生繪製精美的肖像畫，以此作為特別紀念。兩日活動共計 72 位師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圖書館同仁的大力支持與協助。

3. 圖書館場地租借系統已整併於學校場地租借系統，歡迎各位師長多日利用，相關操作方式請參閱圖書館網站操作附件；若有帳號需求及長期特定時段借用，請洽圖書館資媒組(572)，感謝歐○男組長協助系統設定。
4.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第一學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5.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期：第一學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6.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軟體-快刀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授權本校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歡迎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指導教師善加利用，並注意預留足夠比對時間與競賽截止日期前之安排。
7. 臺北市圖與凌網 Hyread 電子書合作建置雲端借書，共計數萬本電子書及當期熱門雜誌內容豐富，每月可借閱 4 本，僅需線上申請帳號即可使用，歡迎師長多加利用：
<https://tpml.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一)讀者服務組：

1. 一年級新生註冊組已發放學生證，自即日起一年級學生一律使用學生證借還書。
2. 本學期志工招募 28 人，主要工作中午流通櫃臺值勤、圖書調架上架、桌椅環境清潔等工作。
3. 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借閱藏書，但同時也別忘記要準時還書，以免影響他人借閱權益，另開學至今學生至圖書館借書仍不踴躍，請圖書股長於班級群組轉知本校閱讀排行榜獎勵辦法，鼓勵學生踴躍借書大量閱讀。
4. 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安妮新聞]容包含太空探索、微生物世界、性別議題、情緒教育、夢想與友情等，期以多元且以美感教育素養融入各議題的內容，成為教師、家長與孩子學習串連思考、文化識讀、互動表述的媒介，另開放線上電子版，有興趣的老師及學生可透過以下網址瀏覽及運用(<https://aade.project.edu.tw/annetimes/>)。
5. 晚上自習學生利用專討室(一)(二)(三)教室進行討論作業有些爭議，為節

省學校用電量擬修改借用規則。

(二)資媒組：

1. 圖書館三樓新增無線基地台，因避免過熱當機，目前設定直播共學時段開啟電源，若有其他時段需開啟請再知會。
2. 學校首頁公告項目請設定下架時間，2022/12/31 前之過期項目請予以刪除，以免造成伺服器資料過多導致運作效能降低。
3. 圖書館三樓大閱讀區已更換投影機、布幕及擴大機。
4. 資安專區內新增「免費及自由軟體」，可供參考使用。
5. 因同仁反映有 PDF 編輯、合併之需求，建議學校採購，後擬請各處室提供需求人數，以便與廠商洽談。
6. 機房冷氣重新灌冷媒，目前正常運作。後續委請總務處評估窗簾安裝之相關事宜。

六、輔導處報告：

1. 9/25(三)辦理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非常感謝設備組謝宜姍組長受邀分享，共 10 位教師滿額參與，共同創造相遇的增能時光，拓展對學生與自我的新眼光。
2. 113 學年度輔導義工團共 22 人報名，經面談後錄取 17 人，預計 9/30 辦理義工團相見歡、10/1 辦理義工大會，以利推動同儕友善及輔導資源。
3. 10/9(三)14:10-16:00 辦理認輔教師研習，邀請台南大學吳麗雲教授蒞校演講，主題「如何與青少年互動，轉憂為喜」，邀請同仁報名參加。
4. 由台南大學諮輔系大四學生李峻嘉規劃帶領「人際關係小團體
5. 」，目前已額滿，共報名高一 3 位、高二 2 位、高三 1 位，將於 10/16 開辦第一次小團體課程。
6. 高一憂鬱篩檢已於 9/11 班會課完成，經統計，高一共有 12 人達 12 分以上，為 2%；全校有 49 人勾選「我想要消失不見」題項，佔 8%；另共有 10 個班級學生得分皆為 12 分以下，其中商一乙、商一丙、觀一甲、綜一甲四個班級全無需關懷學生名單，已於 9/30 發送導師及生輔人員通知，並由輔導老師主動約談 12 分以上同學，提供心理輔導。

7. 10/18(五)10:20-12:00 辦理社區合作機制交流座談，本次邀請與談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督導李雨珍，主題「脆弱家庭個案實務分享交流座談」，歡迎同仁報名參加。

8. 學生輔導資料更新尚未完成的班級共 20 班。已於 9/9、9/16、9/23 提醒學生與導師填寫，後續將持續追蹤完成狀況。另已完成的班級：

(1) 一年級：商一甲丙、會一甲、應一甲乙、貿一甲乙丙丁、資一甲乙、觀一甲乙、廣一乙。

(2) 二年級：應二甲乙、貿二甲乙丙、資二乙、觀二乙、廣二甲。

(3) 三年級：商三甲乙丙、貿三乙丙、資三甲、觀三乙、廣三乙、綜三甲。

補充報告：

1. 10/9 認輔教師研習，邀請台南大學吳麗雲教授蒞校演講，校內共 18 位教出席自我增能，研習生動且豐富，收穫甚多。

2. 10/23 邀請粉專「七木的生活」講師○萱蒞校進行生命教育週會講座，講題為「環遊世界與生命成長」，希望能為全校師生帶來生命新視野，邀請同仁撥空到場聆聽。

3.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進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採線上方式進行，由生涯規劃授課教師於各班進行，協助學生自我探索。

4. 由實習心理師規劃帶領「愛情觀探索團體」，目前完成報名後面談，共有 6 位高二學生報名，已於 10/16(三)開辦第一次小團體課程。

5. 11 月 2 日家長日籌備會報告事項

(1) 統計報名人數為 455 位家長，各年級報名情形如下表

年級	報名人數	合計	備註
高一	226	455	會一甲 5 人、觀一乙 7 人、資一乙 9 人
高二	124		觀二乙 0 人、資二甲 2 人
高三	105		貿三乙 0 人、貿三甲 1 人

(2) 各處室分工請見附表(P30-31)

(3) 統一服裝：深綠 POLO

(4) 請主任著重點報告，不須另製作 PPT

(5) 當日結束將由觀科學生進行國際多語廣播示範：中台英越

七、進修部報告：

1. 開學後已完成事項：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特殊疾病調查、幹部訓練、敬師活動、體檢、防震防災演練與校歌比賽。
2. 近期辦理項目：10/2 學習歷程宣導、10/21-25 興趣量表施測、10/23 高一羽球比賽、高三升學說明會、10/30 新生體檢說明會。
3. 高一新生於開學之初，有發生偶發衝突事件，所幸在任課老師、組長、輔導老師、護理師各夥伴一起投入協助，及時處理得宜，未造成進一步衝突，目前仍由校安人員密切觀察，適時也會請輔導老師疏導。

八、人事室報告：

1. 為配合國教署審查時程，符合退休資格擬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校長核准簽及相關文件送至人事室辦理。
2. 請各處室進用臨時人力，例如短期兼代課、社團教師、校隊教練、運動教練、保全、校外教學人士、業師、其他臨時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如志工…)，務必把關保護學生，進用前填寫「不適任人員查詢名冊」(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交由人事室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進用之人力於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有無性侵害犯罪或不適任紀錄。
3. 重申同仁請公假或公差請附相關公文影本及批核紀錄，俾利有審核依據。請各處室主管應注意時效批核公文及假單，不得有延誤積壓假單情事，以保障請假人權益。

九、主計室報告：

1. 本校列管國教署所轄國立學校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
有關本校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529 地號返還土地民事訴訟，自 111.9.6 存證

信函催告當事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清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所有人都依規定辦理返還土地，唯有當事人不願意，還到處寫信函訴說本校的不對，本校不得於才於 111.12.01 委任律師進行請求返還土地民事訴訟。至今支付律師費 10 萬。

總務處自 111.12.26 起至目前為止，帳上已先行墊付裁判費及勘測費用共 74,829 元。

若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訴訟費用是指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在起訴必須先預繳裁判費，但最後則是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

經二審判決賠償金新台幣 19,936 元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俟後仍請權責單位依判決內容追討裁判及勘測費、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等相關費用，儘早辦理預借款項轉正事宜，以避免發生懸帳過久而未清理之情事。

2. 本校 114 年編列文康活動每人 3,000 元，合計編列 201 人，金額 603,000 元
建議事項：

(1)調高每人自強文康活動費從 800 元到 1,000 元。

(2)給予每人生日禮卷 500 元。

(3)剩餘 1,500 元分母親節或端午節，教師節，校慶等舉辦文康活動之經費。

(4)或同仁有更好建議或授權給校長處理。

校長裁示：114 年編列文康活動費用，自強文康活動費從每人 800 元調高至 1,000 元。

十、風險管理小組報告：無

大會競賽時間表

Time Table of Competitions

in the Athletic Meet

《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 》

一、開幕典禮	8:20
二、競賽項目	
1. 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蟲蟲情人夢）	10:00
2. 高一女子組趣味競賽（兩人三腳）	10:10
3. 高二女子組趣味競賽（天鵝下蛋）	10:25
4. 高三女子組趣味競賽（蟲蟲情人夢）	10:40
5. 高男組趣味競賽（普天同慶）	10:55
6. 高一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1:10
7. 高二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1:20
8. 高三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1:30
9. 高男組 400 公尺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1:40

大會競賽時間表

Time Table of Competitions in the Athletic Meet

《 十二月十二日下午 》

10. 高一女子組 100 公尺預賽（分 5 組，各取 1 名，擇優 1 名）	14:00
11. 高二女子組 100 公尺預賽（分 4 組，各取 1 名，擇優 2 名）	14:00
12. 高三女子組 100 公尺預賽（分 5 組，各取 1 名，擇優 1 名）	14:00
13. 高男組 100 公尺預賽（分 6 組，各取 1 名）	14:00
14. 高一女子組跳遠決賽（取 6 名）	14:00
15. 高一女子組鉛球決賽（取 6 名）	14:00
16. 高一女子組跳高決賽（取 6 名）	13:30
17. 高二女子組跳高決賽（取 6 名）	13:30
18. 高三女子組跳高決賽（取 6 名）	13:30
19. 高二女子組跳遠決賽（取 6 名）	14:30
20. 高二女子組鉛球決賽（取 6 名）	14:30
21. 高三女子組跳遠決賽（取 6 名）	15:00
22. 高三女子組鉛球決賽（取 6 名）	15:00
23. 高一女子組 8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1 組，取 6 名）	15:00
24. 高二女子組 8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1 組，取 6 名）	15:05
25. 高三女子組 8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1 組，取 6 名）	15:10
26. 高男組 8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1 組，取 6 名）	15:15
27. 高男組跳遠決賽（取 6 名）	15:30
28. 高男組鉛球決賽（取 6 名）	15:30
29. 高男組跳高決賽（取 6 名）	15:00
30. 場地整理	16:00

大會競賽時間表

Time Table of Competitions in the Athletic Meet

《 十二月十三日 》

31.師生趣味挑戰賽	8:10
32.高一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8:45
33.高二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8:55
34.高三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9:05
35.高男組 200 公尺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9:15
36.高男組 400 公尺異程接力計時決賽（分 2 組，取 6 名）	9:30
37.高一女子組 100 公尺決賽（取 6 名）	9:40
37.高二女子組 100 公尺決賽（取 6 名）	9:45
39.高三女子組 100 公尺決賽（取 6 名）	9:50
40.高男組 100 公尺決賽（取 6 名）	9:55
41.高一女子組 16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0:00
42.高二女子組 16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0:30
43.高三女子組 16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0:50
44.高男組 20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分 3 組，取 6 名）	11:10
45.比賽結束午休	12:00
46.場地整理及恢復	13:20
47.閉幕典禮	15:00
48.解散放學	16:00

113 學年度家長日各處室協助事項

一、當日活動流程

流程	時間	地點	活動簡介	主講/主持
報到	08:10-08:30	禮堂	禮堂座位引導	南商團隊
親職專題講座	08:30-09:20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性私密影像外流與兒少性剝削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顏○儀 講師
校務報告	09:20-10:00		校長及家長會長致歡迎詞 各處室報告	林○明校長 黃○智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
簡介學習歷程檔案	10:00-10:20		說明學習歷程及升學管道	教務處李○雯主任
休息	10:20-10:40		移動至各班教室	南商團隊
親師交流	10:40-12:00	各班教室	導師與家長互動與交流	各班導師

二、商請各處室協助事項

協辦處室	工作事項
教務處	1. 協助通知實習教師支援（現場機動、隨導師班） 2. 海報設計與印製：（○滿小姐） (1) 流程表海報 A1*2 (2) 校園平面圖 A0*2 (3) 家長委員簽到處招牌 A2*1、師長簽到處招牌 A2*1 3. 負責當日親師座談教室數位講桌設備開放及疑問處理 4. 當日講座設備（電腦、麥克風、大投影、小投影）（○漢先生）
學務處	1. 邀請家長會長出席 2. 協助提供家長會成員名單，供家長會長介紹 3. 請導師出席校務報告，校長介紹 4. 全校環境清潔加強（如廁所、禮堂等） 5. 禮堂內（後方）放置垃圾桶*1、回收桶*1（衛生組）
總務處	1. 便當訂購，數量統計後另行通知 (1) 送至輔導處：導師及輔導處人員 (2) 協助發送其他處室工作人員便當 2. 瓶裝水購置：2 箱，放置於鏡廳 3. 引導牌與海報布置： (1) 透明引導立牌 4 支：玄關*1、校園中*3 (2) 黑色大海報看板：玄關*1、禮堂樓梯上方*1 4. 長桌、摺疊椅+桌巾+盆花*1：舞台*6（一橫排）、鏡廳*4（口字形）、玄關*1 5. 解除飲水機待機 6. 07:30 解除教室區大樓保全、全校電梯開放、新興東路校門、打開中正樓各樓通道

	08:30-09:00 班級教室開鎖 12:00-12:30 確認各班級前後門上鎖															
教官室	1. 交通引導、家長停車事宜規劃（健康路及新興東路校門） 2. 禮堂座位協助布置 <table><tr><td colspan="3">舞台</td></tr><tr><td>10</td><td>8</td><td>8</td></tr><tr><td>12</td><td>12</td><td>12</td></tr><tr><td>10</td><td>8</td><td>8</td></tr><tr><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舞台			10	8	8	12	12	12	10	8	8	10	10	10
舞台																
10	8	8														
12	12	12														
10	8	8														
10	10	10														
實習處	1. 轉知各科科主任出席校務報告，及跑各科班級提供諮詢。若請假請找代理人出席與跑班。 2. 協助通知觀光科共 16 位學生支援迎賓及家長引導。															
圖書館	1. 10/30 起公告藝廊電子看版（資媒組）：「11/02 週六上午辦理家長日活動，歡迎家長蒞臨！」 2. 當日學校資訊設備、網路應變。															

捌、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由一：討論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二、本案經行政會報修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輔導處】

案由一：討論通過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說 明：

一、因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於民國 113 年 1

月15日修正並經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A號令修正發布、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B號來文週知。

二、業經113年10月16日性平會討論決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案由一：

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3.06.3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待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一、教師法

二、中華民國~~111~~113年02月~~11~~15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1132800520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

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第三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六條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六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

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十六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十九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六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二十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十八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二十一條 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

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二十四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四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六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二十六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之~~應之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三十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三十一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三十二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三十三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五三十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三十八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三十九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四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
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輔導處案由一：

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0 年 11 月 09 經性平會討論通過
108 年 01 月 11 經性平會討論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性平會討論決議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0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函。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
- (三)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
- (四)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B 號函

二、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三、對象

本要點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四、適用對象之受教權益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五、預防作法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六、處理作法

(一)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 知悉適用學生時，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七、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

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八、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九、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十、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一、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二、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十三、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各處室學年度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 出養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休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請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 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下載。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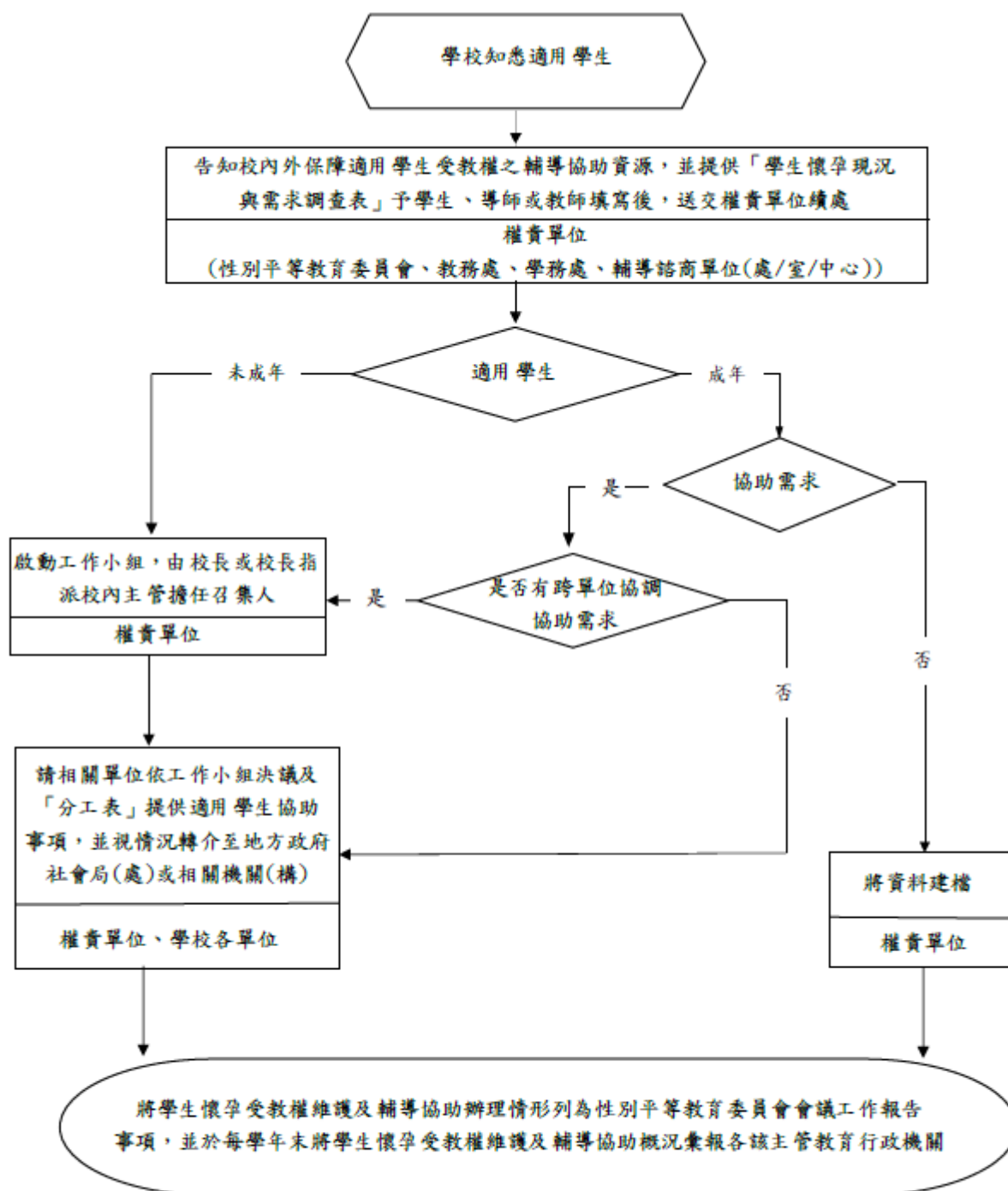
(二) 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 註冊組 實研組	1. 檢視相關規範要點、章則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3. 入學、修業資格、休學等學籍相關協助 4.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如學業輔導、補考與補救教學，協助學生完成學制內課程 5. 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生輔組 訓育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 檢視相關規範要點、章則 2. 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3. 與各處室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於相關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5. 整合校內外資源依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或教育：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 6.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庶務組	1.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建置及提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教室、課桌椅、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母乳哺集相關設施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就業組	1. 提供技職訓練課程 2. 協助技能檢定相關諮詢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配合相關單位提供適用學生協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

輔導單位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處	輔導主任	1. 成立輔導團隊 2. 依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3. 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供學生及家長填寫 4. 設置專人管理之資源網頁、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提供學生及家長個別諮詢 6. 保存及管理輔導協助資料
	輔導教師	1. 提供學生及家長個別諮商諮詢 2. 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3. 依需要提供相關社福資源轉介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記錄 5. 依需要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學務處	導師	1. 留意及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 2. 提供學生個別諮詢及輔導關懷 3. 依需要提供家長諮詢與協助 4. 依需要協助班級團體輔導
	護理師	1. 依需要提供相關保健諮詢 2. 依需求提供醫療資源
	生輔人員	1. 提供學生個別諮詢及輔導關懷 2. 依需要提供家長諮詢與協助 3. 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其適應需求
性平會	性平委員	1. 協助推動輔導計畫及校園協助策略，提供相關建議以維護適用學生權益 2. 提升相關性平法律知能以提供諮詢
校外單位	專業輔導人員	依需求聘用提供學生或家長家庭教育諮商諮詢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